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  
北區  
承辦人：羅郁婷  
電話：02-2720-8889#2406  
電子信箱：za-10336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二字第111302190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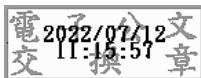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本細則第4條附表一、第24條及第25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發布令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 
(21130904\_11130219021\_1\_ATTACH1.odt、21130904\_11130219021\_1\_ATTACH2.docx、21130904\_11130219021\_1\_ATTACH3.docx、21130904\_11130219021\_1\_ATTACH4.docx、21130904\_11130219021\_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」第4條附表一、第24條及第25條條文案，敬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府111年7月12日府法綜字第1113027817號令發布在案。
- 三、檢附本細則第4條附表一、第24條及第25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發布令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（法務局代決）

